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3-010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家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家悦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

● 经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家悦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3 月 1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如再次触发“家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 2023 年 9 月 11 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家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家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家悦转债”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 号），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 645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4,500.00 万元，期限 6 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7 号文同意，公司 64,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家悦转债”，债券代码“113584”。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家悦转债”自 2020 年 12 月 1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 37.97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37.53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转股价格由 37.97 元/股调整为 37.5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生效。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家悦转债”转股价格

因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的情形，已触发“家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家悦转债”距离 6 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减少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家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3 月 1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如再次触发“家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 2023 年 9 月 11 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家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家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家悦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3-008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培桓先生主持召开，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家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培桓先生、翁怡诺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3-009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爱国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3-011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必要的、持续性业务，对本公司无不利影响。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符合公开、公正和公平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培桓先生、翁怡诺先生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与关联方之间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价格按市场定价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竞争优势，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方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审议该项董事会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且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采取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是有效的。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竞争优势。

（3）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审议相关董事会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2 月金额（万元）	预计 2023 年 3-4 月金额（万元）
关联方采购	上海世伴供应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70.18	3,800.00

二、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上海世伴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伟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贸易南路 254 号 209 室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日用百货，办公文化用品，化妆品，无纺织品，针纺织品，宠物饲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皮革制品，箱包，箱包配件，美容美发用品，服装服饰，鞋帽，玩具，体育用品，工艺礼品，花卉，包装材料，钟表及配件，照相器材，家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搬运服务，装卸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咨询，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目的

上海世伴供应链有限公司目的是合作各方以资本为纽带共享供应链资源，通过开展联合采购、自有品牌开发，进一步优化商品结构，降低商品成本，提升供应链效率，打造更强的供应链能力，实现合作各方利润提升和持续发展。基于公司发展需求，公司利用上海世伴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联采渠道，对于公司合理降低采购成本，增加经营业绩，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竞争优势具有重要的意义，该等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持续性。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是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公平、公正和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提升经营业务发展和核心竞争能力，对公司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3-012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来德”）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公司持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由广发证券具体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申万宏源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广发证券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广发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8 号），公司于 2020 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284,2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62.57 元，新股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144,042,394.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83,803,993.6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60,238,400.3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758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广发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子公司上海升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升翕”）、广发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子公司奥来德（上海）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奥来德”）、广发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披露《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钙钛矿结构型太阳能电池蒸镀设备的开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低成本有机钙钛矿载流子传输材料和长寿命器件开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项目一由上海升翕实施，项目二由公司实施。为此，公司、广发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上海升翕、广发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存储余额
奥来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4200118829888888873	募集资金专户	47.60
奥来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路支行	4200201319000027963	募集资金专户	–
奥来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8113601012800235570	募集资金专户	6.77
奥来德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城大街支行	0710733011015200016355	协议存款账户	16,914
奥来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4200201419000022068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0.0091
奥来德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景阳支行	1212160102000002618	协议存款账户	1,933
上海奥来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31050111071000000462	募集资金专户	0.21
上海奥来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31050269360000123456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
上海升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31050169360000002894	募集资金专户	25.63
上海升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441684321060	募集资金专户	–
上海升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437782850414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
上海升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452082861291	结构性存款	3,500.00
合计				22427.22

注：账号 441684321060 为新开账户，用于项目一的募集资金存储；账号 4200201319000027963 为新开账户，用于项目二的募集资金存储。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以下简称“乙方”）与广发证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若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罗时道、周容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按孰低原则确定），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本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12、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均不得向对方、第三方或者对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二）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上海升翕（以下简称“甲方 2”）、上海奥来德（以下简称“甲方 2”），甲方 1、甲方 2 合称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以下简称“乙方”）与广发证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的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甲方 1、甲方 2、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 2 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上市公司通过甲方 2 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市公司负责督促并确保甲方 2 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若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罗时道、周容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 2 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按孰低原则确定），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三次/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方 1、甲方 2、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玖份，甲方 1、甲方 2、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 1 备用。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本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13、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均不得向对方、第三方或者对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033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二）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提出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三）监事会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和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张穗华先生于近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公司股份 6,017,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转让完成后将成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穗华先生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二）监事会对除张穗华先生外，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其他人员（以下简称“拟激励对象”）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 海投 公告编号：2023-021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㈠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10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1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 9:15-15:00。

㈡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体育馆南路 11 号和悦家国际颐养社区海航投资会议室

㈢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㈣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㈤ 主持人：副董事长 郑力齐

㈥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296,413,74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72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90,978,74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34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5,435,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800%。

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6,501,6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5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066,6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74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5,435,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8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事务所梁效威、陈颖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情况

1. 选举李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94,238,762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6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326,666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5472%。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㈠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事务所

㈡ 律师姓名：梁效威、陈颖

㈢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经办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公司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发布的前述通知及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 14:30 如期在：北京市石景山区体育馆南路 11 号和悦家国际颐养社区海航投资会议室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前述通知及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系统为：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验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90,978,74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3448%。

2、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律师等，该等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435,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3800%。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2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501,65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4546%。

三、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新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补